

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协会文件

浙国协〔2020〕01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继发出通知，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协会作为社团组织，要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有责任有义务和大家一起共同做好我省军工行业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在此，我们向全体会员单位提出以下倡议和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讲政治、顾大局，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有力举措，全力支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坚定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恒心，坚定对企业健康发展的决心，不信谣、不传谣、不传播不实信息，引领企业员工理性看待、科学应对，切实看好自己的门，

管好自己的人，干好自己的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不给党委政府添乱，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贡献。

二、科学有序复工复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规定程序复工复产，并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工作：一是要认真制定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安全有序复工复产，避免准备不足、仓促开工，避免安全生产风险和事故造成损失。二是要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引导员工和家属了解防控知识、增强防控意识；三是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防护保障，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一人一表”管理，要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会，做好办公区域、生产场地、食堂、住宿区、卫生间、电梯间等易交叉感染场所的消毒工作；四是要结合实际组织员工错峰上下班，将防控责任落实到人，将防控工作落实到岗。五是对湖北等疫情相对较重地区的返程人员，要严格实行隔离观察，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无情人有情，危难时刻见真情，“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每个组织、每个人都无法独善其身。为此，我们倡议：各会员单位要在保证员工自身防护需求基础上，发扬大爱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同渠道向武汉等湖北疫情防控一

线开展爱心捐款捐物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浙江军工人的社会责任担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四、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协会要积极引导并配合会员单位做好疫情防护和复工复产工作，加强对疫情防控政策和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正面引导；密切关注、深入了解会员单位复工复产情况，做到第一时间倾听会员单位呼声，第一时间反映重大问题与诉求，第一时间做好服务协调工作，力促各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落实到位。

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广大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疫情耽误的效益抢回来，圆满完成 2020 年军品科研生产任务。

各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情况及先进典型事例，请及时上报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罗旭英

电 话：13588061697

2020年2月24日



主题词：疫情防控 复工复产 倡议书

抄送：省委军民融合办公室

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协会

2020年2月24日印发